

工程编号： 2602-440307-04-01-39959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机器人大道项目 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3 月 19 日

资信标目录

- 1、企业基本信息
- 2、企业业绩情况
-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 4、企业履约情况
- 5、企业获奖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6803525199，法定代表人：吴红涛，422123197404142112，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数据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
91440300056188081K，法定代表人：蔡玉龙，413021197605250030，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2、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本地块建设包括 6 栋 18F 高层酒店。4 栋 7F 多层酒店，相关配套用房及设施。	326000	2021 年 8 月 23 日
2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高中园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总用地面积 1782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3399.63 平方米，拟建 3 所高中，合计 162 班额	186922.60	2021 年 7 月 8 日
3	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广州湾区颠覆性技术创新园有限公司	本项目分为一、二期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121563 平方米 (以最终完整土地出让后实测为准，下文同)。本次招标范围为一、二期总体招标，即一二期总用地面积约 121563 平方米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	241897.54	2024 年 9 月 20 日
4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科研楼、行政楼、感染楼、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311473.91	2021 年 9 月 30 日

5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Ⅱ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689750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1007452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包括新建联检大楼1栋5层(建筑面积386771平方米)、新建地下室4层(建筑面积302979平方米)等。	235677.08	2023年7月6日
---	-------------------	---------------------	---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业绩 1：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委托通知书

日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为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以设计服务费响应净下浮率 8.8%；建筑安装工程费响应净下浮率 7.5%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经国际酒店专班综合评估后已被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委托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正本



合同编号：GJJD-004-20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际酒店项目

合同名称：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I标段

承包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三、合同工期及违约处罚

1、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多层组团的其中两栋建筑并移交使用，未按期完成处违约金100万元，发包人保留记录不良行为的权利；

2、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整个项目竣工并移交使用，未按期完成按超出每天处罚5万元，总罚金不超过合同额的5%。

四、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合格

关于“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的说明：如工务署标准（即招标人制定的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等）高于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的，则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须同时符合工务署标准才视为合格；除以上情形外，满足相关国家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即视为合格。

工务署标准包括：

- 工务署最新发布的其他技术标准、图集、工艺指引；
- 其他：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如技术标准不一。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暂定合同价为326000万元，其中设计服务费净下浮率8.8%；建筑安装工程净下浮率7.5%。

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评审报告审核结论为准。

支付方式（设计服务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预定一致）

- 1、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14天内支付合同价（暂定）的25%预付款。
- 2、余下工程款按以下计划付款：
 - 2.1 第二笔付款：完成七层主体结构后14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暂定）的45%。
 - 2.2 第三笔付款：完成十八层主体结构后14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

合同价(暂定)的65%。

2.3 第四笔付款:完成竣工验收后14天内累计支付(含预付款)至合同价(暂定)的85%。

2.4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最高支付至发包人审核结算价或合同价(含补充协议,取二者低值)的90%。

2.5 结算经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7%。

2.6 余款(审定价的3%)在缺陷保修期满后14天内支付。

3、保留金金额(保修金):工程结算总额的3%,可接受保修金保函。

六、变更约定

1、变更的定义

以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基准,后续产生的图纸变化统称为变更。

2、变更的分类

根据变更对工程造价、工期影响因素分为A、B两类变更:

A类变更是指可以调整合同结算价格或工期的变更,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发包人提出的相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单体建筑功能等发生变化的变更;

(2) 发包人相对于工程技术规范和要求发生的变更。

B类变更是指不调整合同结算价格和工期的变更,需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 为满足发包人要求,参建各方提出的承包人需对施工图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进行的修正、调整和深化完善;

(2) 施工图经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对自身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错、碰的修正,或承包人对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错、碰的修正;

(3) 施工图设计文件不满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合同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修改并完善施工图;

(4) 装修材料依据发包人定样确定颜色、纹理等;

(5) 发包人指定的分包人交叉施工干扰(如有);

(6) 发包人指示的施工现场施工时序调整,但未调整合同约定的开竣工日期;

(7) 因承包人施工不当导致的变更。

3、变更的估价：

(1) 若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项目单价，应按施工图预算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2) 若施工图预算中有类似项目单价，可按施工图预算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3) 若施工图预算中无类似项目单价，或类似项目单价不适用时，需重新定价。定价原则为：按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确定变更单价，但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按施工期信息价执行。

七、合同价格和费用

施工图纸经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确认后，承包人需在7日内申报施工图纸预算，并在提交施工图预算后14日内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核对完毕，核对结果报全过程工程咨询、发包人确认，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施工图预算报告，报告金额作为变更估价、进度款支付及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核对过程中若存在有争议的材料及设备价格，承包人需提供相应支撑依据进行佐证，若不能提供相关依据，则按照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执行。

根据深圳市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深建规〔2017〕5号）、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及实际情况，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按以下计价原则执行：

1、工程量计算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2、计量计价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 (3) 现行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62-2013）；
- (4)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5)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6)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7)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8)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9)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 (10)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及其他

工程消耗量定额或标准；

(11)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1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2019年3月28日)、深建市场(2021)20号文；

3、计价办法：

(1) 工料机消耗量执行上述定额标准，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2021年8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 有信息价的主要材料设备均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或竞价方式定价；

(3) 计价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25号文并结合深建市场(2021)20号文推荐费率计取，其中：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执行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的通知(2019年3月28日)文中推荐费率，即3.02%；

(4) 措施费仅计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发包人临时使用设施这六项措施费，其它措施费(如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疫情防控费等)，请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在下浮率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 余方弃置费，按照深建废管[2020]3号文约定计算；

(6) 本工程施工图预算依据以上相关计量、计价标准计算工程造价后按申报下浮率下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经市场询价或竞价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参与下浮；

(7) 暂列金额，按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暂列金额费率(费率参考范围1%~5%)。

八、价格调整

(一) 市场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减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人工、结构用钢材、混凝土、预拌砂浆、电缆价格比2021年8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详见调整公式)涨落超过±5%(不含本数)时，其超过部分的人工、材料价格可给予调整。采用施工期信息价

或通过市场询价或竞价确定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以及措施费中包含的人工、材料,不再进行调差,不适用本款。

上述人工、材料的调整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差比例以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加权变动幅度进行计算。调整的金额经确认后,可在随后及时进行支付。具体调差公式为:

1、材料调差方法

当 $\bar{P} > P_0$ 时:且 $\bar{P} / P_0 > 1.05$, 则:

$$C_{\text{增}}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bar{P} / P_0 - 1.05)$$

当 $\bar{P} < P_0$ 时:且 $\bar{P} / P_0 < 0.95$, 则:

$$C_{\text{减}} = Q_{\text{总}} \times P_t \times (0.95 - \bar{P} / P_0)$$

式中:

P_0 —2021年8月的信息价格。

P_t —2021年8月的信息价格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

$C_{\text{增}}$ —调增合同价格;

$C_{\text{减}}$ —调减合同价格;

$Q_{\text{总}}$ —本工程某材料根据图纸计算并考虑消耗量之后的总工程量。

\bar{P} —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即 $\sum(Q_i \times P_i) / Q_{\text{总}}$, 其中 Q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材料用量,该用量为当月已计量工程中,某材料根据图纸计算并考虑材料消耗量之后的工程量; P_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期《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材料价格。例如施工期第 i 个月是2021年10月,则对应《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第10期。

2、人工调差方法

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调差方式:

按照材料调差方法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即 P_0 、 P_i 分别为预算编制期、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人工工日单价,调整合同价格。

(二)措施费的调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措施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报发包人确认批准并经审计部门审计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审定后予以适当调整:

- (a) 发包人要求调整工期且工期提前 28 天及以上或延后 84 天及以上的；
- (b) 承包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
- (c) 暂估价工程；
- (d) 经发包人(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且需要增加措施费用的；
- (e) 现场存在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8m，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 的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支架），且支撑系统（支架）方案经相关单位审批及专家论证。

九、竣工结算

本项目(EPC)结算文件由设计服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两部分组成。

1、设计服务费

(1) 结算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结算价：

A. 先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即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浮动幅度值为10%；

B.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指竣工图编制费，取基本设计收费的 8%）；

C. 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1，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附加调整系数1）；

D.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计费额以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造价（不含床、床垫、电视机、衣柜、送餐机器人、医疗设备）；

设计服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12%+50%）×30%+工程设计收费×（12%+50%）×70%×30%】×（1-申报下浮率）；

12%指初步设计阶段（建筑专业除外）工作量占比；50%指施工图阶段工作量占比；第一个30%指全新设计所占设计费比例；70%指复用设计所占设计费比例；第二个30%指工程设计中采用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设计收费的 30%计算收费。

（红）工程印章

2、建筑安装工程费

结算价=经核对确认下浮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变更造价+签证造价+调差金额-暂列金。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 邀请文件中的报价规定；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邀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 通用合同条款(如有)；
6.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邀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 图纸(含邀请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1)；
10.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十一、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3100000970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十二、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正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副本

壹拾肆份，发包人柒份，承包人柒份。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08月23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6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于松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

工大厦38层3801

法定代表人：王宏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6518877

传 真：0755-86564595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2：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47-01-010311006001

标段名称：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186922.6056万元

中标工期：73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晶



本工程于 2021-04-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6-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6月22日



查验码：673563612986542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6518877 传真：0755-86564595

分工内容：工程施工与牵头管理

联合体成员（盖章）：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邮编：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268851 传真：0755-83005666

分工内容：工程设计及配合

签订日期：2021 年 5 月 6 日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1-[2021]576200056

深圳市建设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园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负责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吴成 0755-84637969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法定代表人: 王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兴华 18627164211

联合体成员(全称):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1859N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栋良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思佳 18718570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EPC)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高中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高中园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办事处沙湖社区, 振碧路以北、夹圳岭南路以南, 总用地面积 1782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293399.63 平方米, 拟建 3 所高中, 合计 162 班额。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 集体资本_%; 民营资本_%; 外商投资_%; 混合经济_%; 其他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以下: 坪山高中园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模式,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建筑工程、交通工程、道路工程及智能化配套工程、强电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不含给排水、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和审查、设备采购、施工、各项验收、竣工图编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工程设计

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服务、竣工图阶段的设计及服务, 设计内容为用地范围内全部设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交通、强弱电、智能化、消防、燃气、绿化工程(不含给排水、电力及通信迁改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工程设计内容。

1、承包人须根据项目的总概算批复、高中建设相关标准、设计方案来控制施工图设计, 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施工图不符合高中建设相关标准或设计方案调整, 承包人应无条件调整设计, 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准的项目总概算;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 承包人负责委托测绘单位对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进行面积核查工作, 并向发包人提供核查成果。若存在超面积的情况, 需按规定面积修改设计, 确保各功能区建筑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不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区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规定面积; 承包人自查完成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送至其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 并协助发包人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直至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根据发包人要求, 按施工进度及时准确提交各类工程数量明细表和汇总表、参考资料、图纸等资料。

2、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地方和国家的技术设计规范以外, 还需严格执行如下政府文件: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深圳市教育局联合编制于 2016 年颁布的《深圳市普通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 2021 年 1 月 28 日印发的《深圳市坪山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指

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高中学校建设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286号）；当以上文件有矛盾时，以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

（二）工程施工部分

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包含水、电、气、通信、网络等接入；双电源供电；绿化砍伐、迁移；出入口开设；校园文化墙、小品、窗帘等软装部分；配合校方开办的预留、预埋工程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自来水、燃气、通讯端口费包含在总承包内，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地下构筑物拆除，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工程所有相关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设计险等所有相关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请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三）报批报建手续：负责办理施工图设计阶段直至竣工验收等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规划许可、装配式认定、工程规划许可、消防、节能、环保、用水节水等）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

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在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计支付费用。

（四）其它内容

项目要求在设计和施工阶段采用BIM技术，并提交BIM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请承包人编制技术方案时综合考虑。

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及附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消防、燃气工程）若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设计团队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不超过730日历天，预计开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首开区初步验收时间为2022年7月30日，项目整体初步验收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

①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20个日历天内，完成土石方、基坑支护及基础工程施工图，并提交发包人；

②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主体及室外工程施工图，并提交发包人；

③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测绘及第三方审图，并提交发包人成果；

④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 BIM 工作，并提交发包人成果
首开区工程内容包含一栋教学楼、一栋宿舍楼、一个室外操场以及周边绿化、道路等。该区域必须确保水、电、气、路、通讯、监控、消防等接通并能正常使用，满足一个学校开学需求。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获得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和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六、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暂定价 186922.6056 万元（大写：壹拾捌亿陆仟玖佰贰拾贰万陆仟零伍拾陆元整），其中：

1) 设计费暂定为 2234.6275 万元，施工图阶段工程设计收费单价 66.4917 元/平方米，竣工图编制费费率 8%；

2) BIM 技术应用服务费暂定为 218.9055 万元，7.461 元/平方米；

3) 工程保险费暂定为 143.4045 万元；

4) 交易服务费为 50 万元；

5) 施工费暂定为 184075.6681 万元，其中

①建安工程及设备工程费用暂定为 174117.0191 万元，下浮率为 12.58%；

②暂列金额为 9958.649 万元。

6) 工程创优奖（国优）为 200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100000970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
-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内容之间有冲突,以最新签订或者确认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07月0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副本一式：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双方各壹份，副本份数：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肆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1：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518877

传真：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zjgg@cscec.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承包人2：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268851

传真：0755-83321851

电子信箱：chensilia@ae-design.cn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账号：11014657406166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3：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2135]号

(主)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JG2024-391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壹仟捌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2418975486.89元)。

其中: 勘察费: 1884330.00元, 设计费: 38808938.76元, BIM技术应用费: 3443472.77元, 施工费: 2131483387.44元, 暂列金: 243355357.92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9月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9月9日



日期: 2024-09-09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合同编号: CXY-I-A-2024-003

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工程总 承包 (EPC) 合同

发包人: 广州湾区颠覆性技术创新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主办)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湾区颠覆性技术创新园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办）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颠覆性技术创新产业园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黄埔区迳下村西部。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404-440112-04-01-530875。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分为一、二期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121563 平方米（以最终完整土地出让后实测为准，下文同）。本次招标范围为一、二期总体招标，即一二期总用地面积约 121563 平方米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施工。一期建设用地中，首次供地面积 84570 平方米，一期剩余用地以及二期建设用地正在办理供地手续。地块容积率 ≥ 2.0 ， ≤ 4.0 （本次招标设计容积率约 3.0、总建筑面积约 43.13 万平米），建筑密度 $\geq 30\%$ ，绿地率 $\geq 10\%$ ， $\leq 20\%$ ，一期南北地块之间允许跨市政道路的天桥进行连接。

6.承包范围：完成本项目初勘、详细勘察、管线探测、方案设计、必要时组织开展设计调研、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变更设计、施工阶段配合、试运行至工程竣工验收、包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交钥匙**”工程总承包，负责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审核、工程保修、配合发包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6.1 勘察部分：

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超前钻、钻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等勘察工作。按相关要求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水电，包通过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包配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土建施工现场的勘察要求跟踪技术服务，包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6.2 设计部分：

本项目全过程全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方案设计、编制方案估算书、深化方案设计、报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报批、管线综合规划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单体报建图设计和报建通编制、基坑开挖及支护设计、编制基坑及周边监测方案、施工图设计、建筑节能新技术的应用及设计、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编制工程概算、预算（由施工单位编制）、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与监督、竣工图签审和相关配合工作。在施工图阶段提供各专业工程和分项工程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指标。项目初步设计深度需达到住建部《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设计深度的有关规定。范围主要包括：

(1) 负责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总平面规划设计、竖向规划设计、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管线综合规划、管线综合设计、建筑布局、交通组织、景观绿化、场地分期建设规划等工作；

包含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结构（含钢结构）、装饰装修（含二次精装修及机电）、标识系统、电气、给排水（含永久供水等）、强电（含永久供电等）（含红线外接驳）、弱电（含智能化等）（含红线外接驳）、配电房、通风、空调、装配式（如有）、土方及基坑支护（含深基坑）、护坡、挡土墙、消防、管线综合规划设计、现有的管线迁改及保护方案、幕墙（含深化设计）、门窗、门岗、围墙、人防、卫生、环保（含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等）、安全、防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含自评报告）、泛光照明、市政给排水（含红线外接驳）、园林景观、室外广场、道路[含红线外接驳，含规划道路（如有）等]、交通、地下车库、海绵城市、雨水回收系统等上述建筑工程所包含的所有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和保证建筑物正常使用及交付要求的其他专业工程设计。

(2) 配合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审查、建筑方案规划调整、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临时/永久路口开设等各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超限审查报批、配合勘测成果资料备案、提供相应阶段所需的报审图纸。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范围包含发包人及承包人直接发包单位的施

工内容，并纳入总分包管理，并综合施工及验收规划管理。

(3) 负责 BIM 技术在项目设计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

(4) 负责配合广告宣传物料、沙盘模型制作提供设计素材，负责方案阶段的三维动画、效果图设计及制作、特殊规格展示图纸等。

(5) 编制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及配合相关报审工作。在各设计阶段需完成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工程概算（建安费）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配合相关报审工作，并提供方案比选、技术造型比选等的投资分析，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的成本指标数据。

(6) 承包人负责人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根据建设要求配合组织与设计相关的各项专家评审，并承担相应评审费用。

(7)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包含设计变更）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8) 承包人承担的人防工程设计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法规及验收要求，并确保人防各阶段设计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承包人应主导各阶段与政府部门沟通及报建的相关事宜，发包人作出配合。

(9) 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台账、变更台账、图纸台账、联系单台账、进度款支付台账）。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竣工图设计配合阶段）。

(10) 重要提示和风险提示：

- ① 承包人的方案设计完成后须由发包人确认方可启动初步设计及后续工作（不排除分阶段启动的可能）；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方案需体现限额设计的理念，限额设计金额为中标价；
- ② 施工图审查按广东省或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管理制度执行。

(12) 竣工图的签审和相关配合工作。

6.3 施工部分（工程费用）：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发包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报建、包深化设计、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及疫情防控、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包括但不限于：

(1) 土建工程：拆除工程（如有）、清表、软基处理工程、场地平整、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幕墙工程，墙体工程，防水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含二次精装修及机电），栏杆工程，楼地面工程（含散水、台阶等）及室

外场地、围墙等。

(2) 钢结构工程 (如有) 深化设计及施工 (如有)。

(3) 安装工程: 消防工程、电气工程 (临时供电、永久供电等)、泛光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 (含临时供水、永久供水等), 弱电工程 (含智能化、网络等), 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充电桩工程等。

(4) 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供电、智能化、幕墙、燃气、空调通风、发电机房、厨房、抗震支架、装配式 (如有)、综合管线、信报箱及通邮、标识系统、地面处理、交通划线、防水工程、地坪漆、有线电视、油烟风管、通信 (固定电话及宽带、手机无线信号覆盖) 等深化设计及施工。

(5) 建筑装饰工程及交付使用的各项配套工程, 地质灾害防治及水土保持 (含监测及验收等, 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计)。

(6) 道路 (含规划道路及小区道路、路口接驳等)、市政供电、市政给排水、景观、园林绿化、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等工程 (含红线外接驳)。

(7) 室外工程 (市政道路、活动广场、园林景观工程、室外管线工程、屋面绿化、室外照明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健康步道、雨水回收系统等)。

(8) 空调供货安装工程、电梯工程 (含客/货梯、消防梯、手扶梯等)。

(9) 白蚁防治施工: 负责向政府部门报批报建、施工并保证验收通过。(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计)。

(10) 发包人、监理人及项目有关单位的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计)

(11) 负责 BIM 技术在施工阶段的建立、报建、应用、验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不再另计)

(12) 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 (决) 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 and 协助办理施工报建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工作。

(13) 负责项目所有报建报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 专业部门报建 (规划、消防、人防、航

空、地铁、城管、水务、供电局、燃气、供水、电信、城市轨道交通、公安等），负责项目的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审查备案、建筑单体报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深基坑审查(如有)、施工图审查、挡土墙审查(如有)、临时/永久用水、临时/永久用电、临时/永久路口开设、报监手续、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等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负责办理施工阶段各项行政部门开工前置手续直至领取施工许可证，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登记、按国家规定办理建设工程劳动保险金、施工合同备案手续、余泥排放证、施工许可手续，除按规定由发包人缴交的行政管理费用外，其余费用已包含本合同价款中。

(14)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变更）等造价文件的编制工作及相关资料配合报审工作。

(15) 负责竣工图编制，负责组织联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包括消防验收、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户内给水、人防、防雷验收等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各项专业验收、联合验收及涉及施工单位的验收手续及证明，按要求整理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并移交办理《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等。（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16)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对承包人需要自行专业分包的专项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采取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疫情管控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编制相关基坑监测、桩基检测、主体结构检测、主体沉降监测、消防检测、土壤氨浓度检测等符合本项目验收的所有检测、监测类方案。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工程提供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监测、造价咨询、监理的配合工作，并必须在总施工计划中预留合理的符合施工总工期及关键节点工期，并经发包人认可的相关工期。

(17) 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职能部门及周边居民，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居委、公安派出所、交通部门、质安监、建管、城管等。

(18) 协助做好迎检、观摩、现场会、开工、封顶、竣工等仪式、筹备工作，设置项目展示的相关临时设施。

(19) 现场七通一平,包括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红线内场地平整及地上附着物清理、现有的管线迁改(含保护)。

(20)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注:发包人另有约定的除外),项目材料、设备按《工程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中参考品牌执行,所采购的材料样板及材质、型号要求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发包人(含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审批通过后,方可大批量采购,未经以上流程确认,提前购买材料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1) 实行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做好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管理工作。

(22)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项目的备案验收通过,整理、汇总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如有)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为各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竣工验收资料指导工作,确保顺利通过档案验收(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23) 承包人负责配合项目营销需要,包括但不限于看楼通道、样板区园林、样板区围蔽及相关区域封闭、围护、防护措施、水电接驳等施工,并负责样板房精装修等施工现场配合。为项目样板间提供专属的智能化设计及施工服务等。

(24) 派专人按照发包人图档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图档资料核对、整理和建档工作,相关工作包括且不限于: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采购、安装、试验、运营调试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25) 负责项目用地范围内的考古勘探配合工作、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及清理外运(含现场垃圾清理外运)、树木迁移、砍伐、场地平整等工作。

(26) 承包人应积极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如有则及时向有关单位报告。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文物保护要求: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现施工现场存在文物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文物部门对文物保护、抢救及挖掘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在收到复工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场施工,按

从延误第二天起算相应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按合同相关要求执行。因文物保护工作占用工期并影响关键线路的，工期需同发包人共同协商。

古树名木保护要求：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承包人应依法采取必要的避让保护措施或异地迁移措施。

(27) 工程竣工交付时须负责精开荒（交付验收和正式交付前均需满足发包人的要求），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对应的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

(28) 开工前，承包人应当足额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能完整包含本项目工程范围（具体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计）。承包人未按规定及约定足额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其他应投保保险的，发包人除有权按照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可拒绝承包人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29) 如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执行绿色施工、鼓励新能源应用的，承包人应按照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承包人应提供绿色施工组织设计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并明确节能措施，因地制宜利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优先使用国家、行业推荐的节能、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本项目鼓励使用新能源建筑垃圾自卸车（渣土车）等新能源工程车和其他节能环保施工设备。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费用，不另外支付。

(30) 项目临时围墙施工，须满足广东省、广州市及黄埔区相关规范要求。项目大门、临时围墙、外脚手架等位置，还须悬挂发包人 Logo 标识及招商广告（具体按发包人要求）。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31) 疫情防控，落实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外支付）。

(32) 如因二期供地延迟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二期供地未能获取导致的项目终止或变更，发包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以上所述的承包范围及内容只是概括的介绍和描述，不代表已囊括了承包在合同文件项下的所有工作任务（除发包人直接发包外均属承包人承包范围），具体以承包人提供的、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发包人工程指令单）为准，且所有费

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外支付。如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未尽详细或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对本合同的承包范围界定产生歧义的，由发包人书面予以明确，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现场的需要而进行设计和施工，且不得要求增加额外费用。

7.承包方式：

(1)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包设计（含深化）、包报建、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材料管理、包施工期间段的抽排水、包运输费、包水电费、包人员住宿、包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专家评审及专家论证费用）、包管理费、包措施费、包成品保护、包施工噪音排污费、包夜间施工费、包赶工费、包保险、包材料周转费、包材料转运费、包二次转运费、包垂直运输、包材料及设备堆放费、包人材机二次进出场费、包调试与测试、包试运行、包材料和设备检验及试验、包培训、包现场总体组织和管理配合服务、包税费、包垃圾清运、包利润、包验收资料移交档案、包移交、包结算、包竣工图编制（须满足各专项、竣工验收要求）、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通过、包保修、包发包人分包工程的配合等一切与工程相关的费用。

(2) 需要由承包人进行招标的专业工程，以招标的中标价作为专业工程中标合同价款。

二、合同工期

1、根据建设单位计划，项目分二期建设，开发整体周期为4年。其中一期2.5年，二期2年，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2028年8月竣工。其中：

(1) 一期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施工工期为30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2) 二期根据土地摘牌进展启动建设，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上记载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关键节点工期要求（发包人另有要求除外）：

2.1 勘察：

具备开展勘察施工条件的区域，需在勘察进场后60天内完成施工作业。

2.2 设计：

(1) 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及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图纸文件	电子文件 (光盘)	提交日期	有 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各专业说明文件 (修规方案批复)	8套	2套	方案设计及各专业 说明文件提交时间 为项目中标公示结 束后15天; 修规方案批复为项 目中标公示结束后 60天内	A3 图册
2	地基处理、基坑支护、桩基 施工图	8套	2套	方案获得批复后30 日历天	
3	初步设计文件 (满足申报消防、交通、人防、 园林、工规证等,满足总包 招标要求)	8套	2套	方案获得批复后45 日历天	审 批通过 图纸存 档一套
4	施工图设计	16套	2套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 后60日历天	
5	设计估算			按发包人要求,且在 方案批复后30天内 完成	
6	设计概算			按发包人要求,且在 初设审查通过后60 天内完成	

注:

①设计成果、文件资料的电子文件应为DWG、JPG、DOC、XLS、SKP等格式,其中CAD文件和OFFICE提交的格式应采用较为通用的版本。

②设计成果均应由正版软件输出,若因使用盗版软件导致的法律纠纷及造成相应损失由设计方承担。

③设计方必须全力配合、参与报批、报建工作，对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及时修改，直至报批、报建通过为止。

(2) 设计人设计进度应满足发包人报规报建、项目开发进度的需要。

(3) 设计进度如需变更，必须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双方一致确认方可生效。

2.3 施工：

(1) 发包人确认基坑支护施工图后，180 天内完成一期会议与展示中心、共享研发中心 1 部分的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0.00 结构完成）；240 天内完成一期剩余部分的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0.00 结构完成）；120 天内完成二期塔楼部分的地下室结构工程施工（±0.00 结构完成）。

(2) 层数不低于 9 层的单体建筑地下室结构施工完成后在 210 天内完成主体封顶，首层~五层、转换层、加强层、屋面层以及层高大于 5m 的单层工期控制在 15 天/层内，其它楼层以及层高不大于 5m 的单层平均工期控制在 8 天/层内；

(3) 主体结构封顶施工完成后，300 天内完成该区域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其中会议与展示中心、共享研发中心 1 要在 200 天内完成）；

(4) 单体建筑的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120 天内完成该区域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施工；

(5) 主体结构封顶 150 天后精装单位进场，进场后 60 天内完成样板房施工，外墙工程及外架拆除施工完成后 210 天内完成该区域的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含酒店精装修专业分包区域）；

(6) 所有安装及装修工程、所有室外工程（含园林、市政等）完成后，75 天内完成该区域的竣工验收，项目永水、永电与项目竣备同步完成；

(7) 在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30 天内完成移交交付工作。发包人对移交交付另有要求的，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8) 会议与展示中心、共享研发中心 1 在 2026 年 2 月 15 日前完工（暂定 2024 年 9 月开工），倒班楼及生命研发中心在开工后 730 天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及相关行业标准、本项目设计人提出的有关勘察技术要求。工程勘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 施工的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施工的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

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

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BIM 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 BIM 技术应符合《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51212T-2016），承包人应为本项目专门配备 BIM 专业团队，统筹负责 BIM 设计、报建、应用、验收四个阶段工作。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5.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零死亡、零重伤、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机械事故、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事件。改善劳动条件，预防职业病，工地防尘、防毒、防噪音、通风、照明、取暖、降温、防辐射及防物理因素危害等，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

5.2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强建筑工地环保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质〔2014〕754号）、《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广州市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的工作指引》（穗建质〔2017〕815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穗建规字〔2017〕21号）等国家、省、市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并满足广州市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2、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亿壹仟捌佰玖拾柒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2418975486.89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拾贰亿贰仟零叁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2220389577.95元）。其中：

勘察费：壹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叁拾元整（含税，税率为6%）¥1884330.0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佰柒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1777669.81元）；

工程总设计费：叁仟捌佰捌拾万零捌仟玖佰叁拾捌元柒角陆分（含税，税率为6%）¥38808938.76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叁仟陆佰陆拾壹万贰仟贰佰零陆元叁角捌分（¥36612206.38元）；

BIM技术应用费：叁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柒拾贰元柒角柒分（含税，税率为6%）¥3443472.77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叁佰贰拾肆万捌仟伍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3248559.22元）；

工程施工费：贰拾壹亿叁仟壹佰肆拾捌万叁仟叁佰捌拾柒元肆角肆分（含税，税率为9%），¥2131483387.44元，其中不含税价格：壹拾玖亿伍仟伍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陆元贰角捌分（¥1955489346.28元）。

本工程施工费下浮率：0.66%。

暂列金额：贰亿肆仟叁佰叁拾伍万伍仟叁佰伍拾柒元玖角贰分（含税，税率为9%）¥243355357.92元，其中不含税价格：贰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壹仟柒佰玖拾陆元贰角陆分（¥223261796.26元）；

3、勘察费用中标综合单价 89.73 元/米包干，暂定工程量 21000 米，本工程勘察费下浮率：0.30%。结算时总价等于按发包人确认实际工程量乘以包干单价。

本合同勘察费为综合单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及要求的全部费用，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检测、监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和岩土工程设计文件、就岩土工程向施工单位作出技术说明、解决设计或施工中的工程勘察技术问题，参加工程测量交桩、水文地质交底、岩土工程验槽、购买有关资料、勘察文件的修改、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本合同条款约定综合单价也已包含实施上述所有勘察工作内容的费用。现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承包人需充分考虑构筑物、植被和水塘对勘察工作的影响，发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

4、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 89.982 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建筑面积 431296.69 平方米。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计算。

本项目设计费已包含装修设计费用（装修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装修设计由发包人确定。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已包含约定项目对应的全部设计费用、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所有专业的报建图设计（如果需要）及施工图设计、复杂设计工作，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含效果图）、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报建、报审、验收费用、人防设计费、燃气工程设计费、外电工程设计费、基坑支护等各类专业专项评审相关费用、专业分包设计、晒图费、设计总承包配合费，装配式建筑设计费、交通、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及场地费、施工阶段技术人员驻场费以及变更设计等费用；设计人或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等。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中标综合单价不因设计工作量调整及工程造价的变化而变化。**本项目建筑主体方案设计、室内装修、泛光照明的专项方案设计，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在双方约定的方案完成时间（或合同约定设计时间）逾期 60 天仍未达到发包人的要求或未通过相关规划部门审批，则发包人有权将该专项方案设计工作发包给新的承接单位，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支付设计费时直接扣除该费用。同时，承包人须配合新的承接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5、工程施工费为暂定价，施工图预算编制须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规定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编制。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发包人有独立决定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发包人决定某项内容不实施或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

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项目在施工阶段，因承包人自身因素引起的设计及施工调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

6、BIM 技术应用费中标价综合单价 7.984 元/平方米包干，暂定建筑面积 431296.69 平方米。结算时总价按照工程设计费包干单价乘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筑面积计算。

7、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政策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合同含税价格按国家的税率政策进行调整。

8、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主办方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总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彼此的责任和义务。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在承包人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联合体主办方代表承包人联合体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涉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五、项目管理人员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廖彭；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范须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投标函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补充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0) 工程量清单（若有）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在其权限内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

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归入到本条的第（11）项中。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黄埔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主）、承包人（成）各执一份；副本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主）执 贰 份，承包人（成一）执 贰 份，承包人（成二）执 贰 份，监理人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湾区颠覆性技术创新园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信产业园创研街16号（自编2号楼）3楼312房

电 话：020-821608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知识城支行

账 号：3602184209100182618

税 号：91440112MADKHK7C92



承包人（牵头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电 话：0755-86518668 转 881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账 号：44201507300052510766

税 号：914403006803525199



承包人（成员）：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杭州市西湖区大目山路148号43幢（浙大西溪校区东一楼）

电 话：0571-858916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71903709410701

税 号：913301001430316808



承包人（成员）：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97号

电 话：020-8668156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银行

账 号：44001453102050286103

税 号：914400004558576332



业绩 4：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17-84-01-703955004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11473.911236万元	
中标工期：1158天	
项目经理(总监)：周砚涛	
本工程于 <u>2021-07-29</u>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u>2021-09-23</u>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3 
查验码：5753491882334557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本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1-[2021]49060006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 5 楼东侧

负责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春 13602522574; 钟恒东 18824864928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法定代表人: 王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雷陵 1852534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片区碧岭街道,黄竹坑路以东,科环路以南,东面为高架坪盐通道,南面为高架南坪快速路。总用地面积 11165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8144.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科研楼、行政楼、感染楼、地下室及室

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工程、智能化、电梯、景观及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燃气工程、锅炉蒸汽工程、厨房、油库工程、桥梁工程、直升机停机坪、排洪、标识、院区内道路、室外照明、室外管网总体工程及红线内与市政管线接驳工程、医疗专项、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施工、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工地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其他：（1）本项目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及边坡支护、筏板基础）处于施工阶段，现场将可能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因此，承包人在施工阶段，负责与基础工程施工单位对场地、施工道路、临时水电接驳、工作面交接等相关施工内容进行交接、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且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期。

（2）本项目的医疗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医用物流传输工程、智能污物收集工程、检验科实验室工程、消毒供应中心工程、静脉配置中心工程、各类 ICU 工程、放射防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高压氧舱工程、医用纯水工程、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等。且各类医疗设备（MRI、CT、DR 等）、手术床、病床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人需配合医院采购的医疗设备安装等相关事宜，如开孔、穿管、安装预埋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且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期。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13.4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PS 配电工程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视频监控系 统、出入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 车位引导系统、BA 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 讲系统、会议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时钟同步 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门诊/医技排队叫号系统、取药及 抽血排队叫号系统、病房监护探视系统、婴儿防盗系统(只做线 管)、呼叫对讲系统、内、外网信息网络安全系统、集成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化粪池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桥梁、大门钢雨棚、 牌坊工程(含基础)、液氧站、室外储油罐、油泵间、排污降温池、调节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山体景观、山体绿化、院区景观、院区绿化)。	

燃气工程（户数： / 户；庭院管：521米）

其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2500 立方米/d、桥梁工程 1 座、排水箱涵工程 长：718 米宽：1.4 米高：0.6 米、燃气工程 632 米、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系统、BA 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会议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时钟同步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门诊/医技排队叫号系统、取药及抽血排队叫号系统、病房监护探视系统、婴儿防盗系统（只做线管）、呼叫对讲系统、内、外网信息网络安全系统、集成系统。）、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洗漱台、银镜、卫生间隔断等、吊柜、衣柜、服务台、置物架等）、标识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41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二星级。

绿色施工目标：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壹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3114739112.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元叁角整（¥72832590.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柒分（¥ 106999125.6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10000097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2021年09月30日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宏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518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宏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0755-86518877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0755-86564595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zigg@cscec.com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业绩 5：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06626005001

标段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5677.083759万元

中标工期：1066

项目经理(总监)：崔志勇



本工程于 2023-04-0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3

查验码：904524361697891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3年6月15日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3年5月11日为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II标段项目以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伍仟陆佰柒拾柒万零捌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小写：2356770837.59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高



正本

合同编号:HGCJ-037-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
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
合同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II标段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崔志勇，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粤1442016201635441；

本工程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施工总承包 II 标段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百合三路以南、福田南路以西的原皇岗口岸旅检区
项目现场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场地东侧为福田南路和临时疏解路，以及正在施工中的穗莞深城际线与规划中的地铁 20 号线；北侧为运营中的地铁 7 号线皇岗口岸站；西侧为皇岗路接广深高速高架桥；场地南侧为其他项目在建工地和居民生活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689750 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7452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部分。其中，建筑工程部分包括新建联检大楼 1 栋 5 层（建筑面积 386771 平方米）、新建地下室 4 层（建筑面积 302979 平方米）等。本次招标工程为建筑工程，分为两个标段。

本标段为 II 标段，建筑面积约 26.6 万平方米，主要承包内容为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修装饰工程、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结构形式：∕

层/幢：∕

建筑面积：6897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1、主体结构工程；2、屋面工程；3、装修装饰工程（部分）；4、通风空调（不含洁净空调）；5、给排水工程；6、电气工程；7、消防工程；8、室外工程；9、地基基础工程（部分）；10、基坑支护工程（部分）；11、拆除工程；12、土石方工程（部分）；13、钢结构工程；14、其他：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白蚁防治、人防工程、车场层尾气净化处理系统、隔音降噪、充电桩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5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066 日历天

工期处罚：逾期违约金 5 万元/日历天，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

四、工程质量标准与目标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符合工务署标准的合格工程。

质量目标奖励：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奖励 100 万元，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处罚 50 万元。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奖励 300 万元。

安全文明目标奖励：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励 80 万元，未获得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处罚 40 万元，获得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励 200 万元。

同时获得不同层级奖项的，各层级奖励分别计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亿伍仟陆佰柒拾柒万零捌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2356770837.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肆拾陆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肆角伍分(¥70463389.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贰佰肆拾肆万元整(¥142440000.00元)；

(5) 奖励金：

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下列勾选方式为准：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6%即13245.185026万元(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贰角陆分)。在本合同协议书生效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开工预付款担保；在监理人签发开工预付款证书并报发包人后14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

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35%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85%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进度款的支付需依据监理人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85%时暂停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竣工结算资料后，付至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奖励金)的90%。

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实施后的支付比例为70%。

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97%，留下3%的保修金。

3、 保修金的退还

质量保修金待在工程质量验收满二年后第14天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人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100000970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认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规定；
5. 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质量保修书（详见附件3）；
11.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九、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1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承包人 4 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备案意见：

经 办 人：

备案机构（公章）

年 月 日

3、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车都·外校城 (一期)项目	武汉车都 外校城置 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包括地下室(一层)、基坑开挖与支护、1#住宅楼、2#住宅楼、3#住宅楼、4#住宅楼、5#住宅楼、产业用房、Cs2#商业、Cs3#商业、Cs4#商业、幼儿园及相关配套部分。单体工程包括结构、建筑、幕墙、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配套工程包括配电房、垃圾房、地下室地坪、室外沥青路面、充电桩、太阳能、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检测(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29448.39	2021 年 7 月 15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业绩：车都·外校城(一期)项目

武汉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武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制

致：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的车都·外校城（一期）项目施工，招标范围为包括地下室、1#~5#住宅楼、产业用房、12班幼儿园、配电房、垃圾房、沿街商业用房、室外工程等，单体工程包括建筑、结构、幕墙、给排水、通风空调、动力照明、弱电、消防报警等；室外工程包括机动车道路、雨污水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于2021年6月30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29448.392178万元，其中人工费为5485.147514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32.196199万元，深基坑支护费818.988069万元，中标工期880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合格，项目经理黄世佳 建筑工程注册一级建造师。请接通知后，于30日内到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地点）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中标结果已公示



日期：2021年7月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7月6日

(GF—2017—0201)

合同编号：ZY-WXC-01-60

车都·外校城（一期）建设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共二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车都·外校城（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车都·外校城（一期）项目。

2.工程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3-70-03-055549。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包括地下室（一层）、基坑开挖与支护、1#住宅楼、2#住宅楼、3#住宅楼、4#住宅楼、5#住宅楼、产业用房、Cs2#商业、Cs3#商业、Cs4#商业、幼儿园及相关配套部分。单体工程包括结构、建筑、幕墙、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配套工程包括配电房、垃圾房、地下室地坪、室外沥青路面、充电桩、太阳能、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检测（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车都·外校城（一期）项目的总承包工程施工和总承包管理，承包范围包括地下室（一层）、基坑开挖与支护、1#住宅楼、2#住宅楼、3#住宅楼、4#住宅楼、5#住宅楼、产业用房、Cs2#商业、Cs3#商业、Cs4#商业、幼儿园及相关配套部分。单体工程包括结构、建筑、幕墙、给排水、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配套工程包括配电房、垃圾房、地下室地坪、室外沥青路面、充电桩、太阳能、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检测（不含桩基检测、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室内环境检测）等内容，以及甲方所提供的整改方案和甲方提供的建筑做法要求所包含的一切工程，并负责管理所有分包单位和提供分包配合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武汉市“黄鹤杯”。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玖仟肆佰肆拾捌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元柒角捌分 (¥ 294483921.7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陆拾壹元玖角玖分
(¥ 7321961.9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 (¥ 573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世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201972020100900114BJ4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27日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		
建设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R2、56R2地块		
建设规模	122,034.18平方米	合同价格	9,448.392万元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建军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任一莹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世佳	总监理工程师	查锦龙
合同工期	2021年08月0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共880天		
S总=122034.18平方米，其中各单体建筑规模详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备注：武汉规(武开)建[2021]022号。 施工项目经理变更为郭爱君(身份证：410782198909121994)，2021年9月23日。 施工项目经理变更为张路升(身份证：411222198704191515)，2022年9月6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泽清凤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海斌 张恩平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莎莎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2#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2#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R2、56R2地块	
工程规模	2859.27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4054.44 m ² ; 地上34层;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住宅; 层数: 地上34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14054.44平方米, 建筑高度98.8米; 基础形式: 桩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 C30; 墙、柱: C55 (4~6层), C50 (7~11层), C45 (12~16层), C40 (17~21层)、C35 (22~26层)、C30 (22~34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健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健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汗泽凤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炳松 袁国云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莎莎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野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1#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1#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工程规模	2119.18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0595.48 m ² ; 地上 26 层; 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住宅; 层数: 地上 26 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 10695.48 平方米, 建筑高度 75.6 米;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 C30; 墙、柱: C45 (1~4 层)、C40 (5~9 层)、C35 (10~14 层)、C30 (15~26 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的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建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王野</p>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汗清凤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清阳 袁恩平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琦琦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俊伟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3#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3#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R2、56R2地块	
工程规模	2653.88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3494.64m ² ; 地上 30层; 地下 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4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住宅;层数:地上30层;建筑面积及高度:建筑面积13494.64平方米,建筑高度87.2米;基础形式:桩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梁、板:C30;墙、柱:C50(1~5层)、C45(6~10层)、C40(11~15层)、C35(16~20层)、C30(21~30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建设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检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p> <p></p> <p>(公章)</p> <p>2023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清凤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有斌 孙恩可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芳芳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建军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 4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4#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 1 -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4#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工程规模	1900.97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居住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9474.38 m ² ; 地上 22 层; 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住宅; 层数: 地上 22 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 9474.38 平方米, 建筑高度 67.05 米; 基础形式: 筏板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 C30; 墙、柱: C40 (1~3 层), C35 (4~7 层), C30 (8~22 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2 -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王建军 </p> <p>2023 年 11 月 6 日</p>

- 3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许济风</u>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申海斌</u> <u>张恩</u>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胡尚尚</u>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u>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5#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5#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R2、56R2地块
工程规模	2506.90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2471.06 m ² ; 地上29层;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住宅;层数:地上29层;建筑面积及高度:建筑面积12471.06平方米,建筑高度87.35米;基础形式:桩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梁、板:C30;墙、柱:C50(1~5层)、C45(6~10层)、C40(11~15层)、C35(16~20层)、C30(21~29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该工程违规施工至勘察,建设单位已组织了专家咨询,专家意见已落实。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有关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的报告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有关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的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管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u>王</u></p> <p></p> <p>(公章)</p> <p>2023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汪净凤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海强 张朋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芳芳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新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5#住宅楼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 年 11 月 6 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5#住宅楼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工程规模	2506.90 万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12471.06 m ² ; 地上 29 层; 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地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住宅;层数:地上 29 层;建筑面积及高度:建筑面积 12471.06 平方米, 建筑高度 87.35 米;基础形式:桩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梁、板: C30;墙、柱: C50 (1~5 层)、C45 (6~10 层)、C40 (11~15 层)、C35 (16~20 层)、C30 (21~29 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有关管理要求,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	<p>项目负责人: 王新 </p> <p>(公章)</p> <p>2023 年 11 月 6 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泽凤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清斌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瑞芳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sl#商业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sl#商业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工程规模	3082.44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21153.59m ² ; 地上 10 层; 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光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商业; 层数: 地上 10 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 21153.59 平方米, 建筑高度 38.1 米;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 C30; 柱、墙: C40 (1~2 层)、C35 (3~6 层)、C30 (7~10 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等环节管理情况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其自评结论为合格, 自评报告及相关资料已提交我站存档。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汗河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杨明义 张周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莎莎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臣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丰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s2#商业

建设单位: 武汉中远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3 年 11 月 6 日

工程名称	丰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Cs2#商业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工程规模	193.92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709.39m ² ;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 (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地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1 月 6 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商业; 层数: 地上 2 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 709.39 平方米, 建筑高度 9.75 米;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墙、柱: C30 (1~2 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及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各个环节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环节管理严格,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建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臣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臣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王臣</p> <p></p> <p>(公章)</p> <p>2023 年 11 月 6 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许泽凡</u>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u>申源斌</u>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u>胡芳芳</u>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u>王建军</u>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s3#商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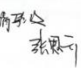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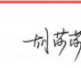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建军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 Cs3#商业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工程规模	230.30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892.74m ² ; 地上 2 层; 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光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商业; 层数: 地上 2 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 892.74 平方米, 建筑高度 9.45 米;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墙、柱: C30 (1~2 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进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有关管理环节等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行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p> <p>验收内容: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约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p> <p>组成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u>王建军</u>  (公章) 2023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s4#商业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3年11月6日

- 4 -

- 1 -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Cs4#商业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R2、56R2地块	
工程规模	258.2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952.81m ² ; 地上2层;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商业;层数:地上2层;建筑面积及高度:建筑面积952.81平方米,建筑高度9.45米;基础形式:独立基础;混凝土强度等级:梁、板、墙、柱:C30(1²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行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2 -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并提出指导意见; 6.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形成竣工验收意见,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p> <p>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p>

- 3 -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泽凡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李恩平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海海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中平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1#配电房、开闭所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中平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1#配电房、开闭所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B2、56B2地块
工程规模	581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268.93m ² ; 地上2层;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配电房; 层数: 地上2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268.93平方米, 建筑高度8.95米;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柱: C30 (1/2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符合质量管理有关要求的,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建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约定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p> <p>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王中平</p> <p>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泽凤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涛 张恩河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4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莎莎 湖北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磊 武汉车都外校置业有限公司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2#配电房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磊

2023年11月6日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C-1地块、A-2地块)2#配电房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18R2、56R2地块
工程规模	28.05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100m ² ;地上1层;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配电房; 层数: 地上1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建筑高度4.75米;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柱: C30 (1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有关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设施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p>项目负责人: 王磊</p> <p>(公章)</p> <p>2023年11月6日</p>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许泽风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浙斌 张佩云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海琦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俊伟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A3纸A4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地块、A-2地块) 垃圾房

建设单位: 武汉五福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俊伟


2023年11月6日

- 4 -

- 1 -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地块、A-2地块) 垃圾房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地块	
工程规模	22.64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80.36m ² ; 地上1层; 地下1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1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垃圾房; 层数: 地上1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80.36平方米, 建筑高度5.15米;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墙、柱: C30 (1层)。</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2 -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各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俊伟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3 -

见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汪济凤  2023年11月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申海心 张恩元  2023年11月6日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胡高洪  2023年11月6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俊伟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注: 本表为 A3 纸 A4 页面打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地下室

建设单位: 武汉车都外校城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2023 年 11 月 6 日

- 4 -

- 1 -

工程名称	车都·外校城 (C-1 地块、A-2 地块) 地下室		工程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8R2、56R2 地块	
工程规模	13534.45 万元	结构形式	框架结构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及结构层次	建筑面积 34099.25m ² ; 地上 0 层; 地下 1 层(其中人防地下室 / m ²)				
勘察单位	湖北省神龙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报建日期	2020年9月29日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6日
工程概况及完成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情况	<p>主要建筑功能: 停车场 (设备); 层数: 地下 1 层; 建筑面积及高度: 建筑面积 34099.25 平方米, 建筑高度 3.7 米; 基础形式: 独立基础; 混凝土强度等级: 梁、板、墙、柱: C35。</p> <p>设计与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p>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 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坚持先勘察后设计, 再施工的原则, 认真履行建设单位义务。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总体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安装等单位的行為符合质量管理的要求,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各责任主体制度落实,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工程施工质量, 设备安装、海绵设施配套建设质量符合要求, 各管理环节管理严密, 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运行正常, 其中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已得到落实, 形成了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自评结论为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 2 -

竣工验收程序、内容及组成形式	<p>竣工验收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 并明确验收过程; 2.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及竣工预验收情况; 4. 设计单位及勘察单位介绍施工质量检查情况; 5. 监督机构明确验收程序和验收要求, 并提出指导意见; 6. 建设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竣工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7. 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8. 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p>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竣工验收小组组长王俊伟主持竣工验收; 2. 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分别书面汇报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状况、合同履行及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4. 检查工程建设参与方的工程竣工资料; 5. 对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进行抽查、试验; 6. 对竣工验收情况进行汇总讨论, 并听取质量监督机构对该工程质量监督情况; 7. 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小组分别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p>组成形式: 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俊伟为组长, 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参加的验收组, 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p>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结论意见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图纸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建军  (公章) 2023年11月6日

- 3 -

4、企业履约情况

企业履约情况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位于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大道与沙坑路交汇处东北侧，碧岭中心花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规划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2520个。	优秀	2025年三季度
2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片区碧岭街道，黄竹坑路以东，科环路以南，东面为高架坪盐通道，南面为高架南坪快速路。总用地面积111658.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8144.8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科研楼、行政楼、感染楼、地下室及室外配套工程等。	良好	2025年三季度
3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	通报表扬	2022年四季度

	承包		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师生公寓、食堂等后勤辅助用房、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停车库、园区道路等。		
4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N3地块(宝安区体育中心用地内)用地面积21096.52平方米，建筑总面积60578.95平方米，总投资概算55091.15万元，建安费47810.74万元，为多层体育公共建筑，最大跨度53.6米，由地上3层和2层地下室组成，建设内容包括网球场，舞蹈、击剑、武术、跆拳道等场馆	优秀	2024年三季度
5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本项目为改扩建医院，本次扩建将在医院原有的600张床位的规模上增加200张，达到800张床位规模	优秀	2025年三季度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5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

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履约评价 1: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施工-[2023]20080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

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2017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徐越峰 15013555033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

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法定代表人: 吴红涛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雷陵 18525346001

联合体成员一(全称):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3060676L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朝晖新村六区浙工大校内

法定代表人: 应义森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庆平 18554338668

联合体成员二(全称):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95745G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荣延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生娜 135105792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项目采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实施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碧岭街道碧岭社区，坪山大道与沙坑路交汇处东北侧，碧岭中心花园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规划为 54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 2520 个。用地面积 34588.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157 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公寓、地下车库、架空层、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设施。（最终用地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项目绿色建筑等级：国家二星级。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集体资本_%；民营资本_%；外商投资_%；混合经济_%；其他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以下：本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满足要求的建筑工程与相关服务。本次发包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生活服务用房、教师公寓、地下车库、架空层、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设施的工程勘察、设计及审查、竣工图编制、设备采购、施工、各项验收、质保期保修以及应由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超前钻（若有）及后续其它相关服务等，具体以实际工作量为准。

（二）工程设计

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不含概算编制）、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若需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阶段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及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其它工作。

承包人须根据项目的可研批复、总概算批复、学校建设相关标准、设计方案来控制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未下浮前）不突破经批准的项目总概算相应建安费用；否则，承包人应在满足质量要求、安全规范及建设标准的前提下，无条件配合优化调整设计图纸。（注：本合同中所指施工图预算均仅含建安费，不含工程保险费、弃土费等工程建设其他费。）

承包人应将施工图设计文件上传至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经发包人确认后后方可用于施工。在确认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聘请第三方技术顾问公司或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评审（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并要求承包人整改评审发现的问题。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承包人负责委托测绘单位对已完成的设计文件进行面积核查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供核查成果。若存在超面积的情况，需按规定面积修改设计，确保各功能区建筑面积及总建筑面积不超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区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规定面积；在工程实施阶段若发生涉及建筑面积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在测绘单位协助下及时向规划部门报备设计变更的建筑面积。以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三）工程施工

完成经批准的全部施工内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建设目标。

（四）报批报建手续

负责办理从工程勘察、设计阶段至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概算申报、办理各类配套手续、工程设计手续和施工审批手续、各项验收手续、各项技术认定评审手续、备案手续等，与政府部门、公共事业部门以及其他项目外部环境保持良好的工作关系。以上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五）其它内容

1.BIM 技术应用，本项目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应用 BIM 技术，需提交 BIM 过程报告和成果文件。

2.其他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附件，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了完成全部工程而由招标人提出的应当执行的可能遗漏或其他未列举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本项目设计中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电气、给排水、消防、燃气工程）若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承包人签约合同价中扣除。

三、项目设计方案来源

四、合同工期

（一）定额工期：983 日历天；计划工期：787 日历天。

勘察、设计、施工的节点工期要求如下（最终以发包人具体通知为准）：

1.勘察工期为：①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完成地下管线探测及勘察初勘工作；②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详勘工作。

2.设计工期为：①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② 方案设计确定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③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指经第三方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及 BIM 全专业建模成果。

3.施工工期为 787 个日历天。

（二）合同工期：787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二星级。

六、签约合同价

1.含税签约合同暂定价 39582.108097 万元（大写：叁亿玖仟伍佰捌拾贰万壹仟

零捌拾元玖角柒分），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其中：

- 1) 设计费（不含概算编制费）暂定为 1155.353017 万元，其中工程设计费 1069.771312 万元，下浮率为 0%；竣工图编制费 85.581705 万元；
- 2) 勘察费暂定为 274.963834 万元，下浮率为 20%；
- 3) 施工费暂定为 37564.153986 万元，净下浮率为 14.58%；
- 4)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暂定为 145.1334 万元，单价为 29 元/m³；
- 5) BIM 技术应用费暂定为 177.8925 万元，单价为 25 元/m²；
- 6) 工程交易服务费 50 万元；
- 7) 白蚁防治费暂定为 20.63553 万元，单价为 2.9 元/m²；
- 8) 工程保险费暂定为 43.97583 万元；
- 9) 工程创优奖金 150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七、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3066508013008053025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发包人要求；
- (5) 合同补充条款；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双方确认的技术工艺和设计方案；
- (9)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

(10)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1)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2) 图纸和(或)技术规格书;

(1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果内容之间有冲突,以最新签订或者确认的为准。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份, 合同副本一式: 拾肆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 其中发包人壹份, 承包人叁份, 副本份数: 发包人陆份, 承包人肆份, 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518118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 0755-86518668-8500

传真: 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 zjkgfw@cscec.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联合体成员: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310006

电话: 0571-88320128

传真: 0571-8832012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德胜支行

账号: 1202022819900018060



联合体成员: 深圳地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518023

电话: 0755-82666340

传真: 0755-8266638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账号: 774457957079



索引号: 12440300550312754X/2025-0008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12-26
名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12-26
主题词: 公示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12-26 浏览次数: 97

为规范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 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 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 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至1月2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 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书面反映, 联系方式: 0755-84622815, 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台账.pdf](#)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表

时间: 2025年12月


序号	申报部门/项目组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类型	评价等级	备注
1	招标合约部	深圳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施工)-招标代理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良好	
2	招标合约部	东北师大附中深圳学校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深圳市城投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良好	
3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大工业区聚龙山保障性住房一期(地块一)竣工决算编制	鹏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4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坪山院区供电扩容项目-施工阶段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5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项目(智能化工程)ICT服务合同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中等	
6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汤坑小学保留建筑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中等	
7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良好	
8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智能化工程)-决算编制	友道全过程(深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良好	
9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管委会周边配套停车场工程-决算编制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良好	
10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竣工决算编制	友道全过程(深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良好	
11	结决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圳市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临时封闭测试区项目-决算编制	友道全过程(深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决算编制咨询单位	良好	
12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项目组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施工图设计)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13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项目组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14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项目组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15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项目组	坪山区档案馆、方志馆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优秀	
16	技术督导部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良好	
17	技术督导部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度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良好	
18	技术督导部	坪山区委党校第三方质量、安全等评估服务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良好	
19	技术督导部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第三方评估服务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良好	
20	技术督导部	档案馆、方志馆工程第三方评估服务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良好	
21	技术督导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钢结构检测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良好	

第1页,共6页

序号	申报部门/项目组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类型	评价等级	备注
45	前期二部	坑梓派出所老业务用房、民(辅)警备勤室翻新改造工程-施工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46	前期二部	坑梓派出所老业务用房、民(辅)警备勤室翻新改造工程-监理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47	前期二部	坪山公安分局出入境智慧大厅建设工程-监理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48	前期二部	不可移动文物维护加固零星工程-监理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49	前期二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智能化工程)	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50	前期二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	建艺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等	
51	前期二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52	前期二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智能化工程)	深圳市国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53	前期二部	不可移动文物维护加固零星工程全过程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54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组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55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组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56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组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57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组	石井派出所选址新建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58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体育集聚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中等	
59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勘察测量	良好	
60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交警大队营房建设项目(EPC)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61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国综合高中(EPC)	奥意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62	工程管理一部	金沙湾幼儿园园设计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63	工程管理一部	南布荔景学校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64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65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等	
66	工程管理一部	碧岭翠峰学校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优秀	
67	工程管理一部	坪山高中国综合高中(EPC)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第3页,共6页

履约评价 2：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SFD-2015-04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u>施7-[2021]490 600064</u>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i>坪山区建筑工务署</i>	
工程名称：	<u>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u>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u>
发 包 人：	<u>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u>
承 包 人：	<u>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u>
	
2015 年版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区府二办 5 楼东侧

负责人: 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春 13602522574; 钟恒东 18824864928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法定代表人: 王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雷陵 18525346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沙湖片区碧岭街道,黄竹坑路以东,科环路以南,东面为高架坪盐通道,南面为高架南坪快速路。总用地面积 11165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8144.8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医技楼、住院楼、科研楼、行政楼、感染楼、地下室及室

外配套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100___%；国有资本___%；集体资本___%；民营资本___%；外商投资___%；混合经济___%；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工程、智能化、电梯、景观及绿化工程、人防工程、消防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燃气工程、锅炉蒸汽工程、厨房、油库工程、桥梁工程、直升机停机坪、排洪、标识、院区内道路、室外照明、室外管网总体工程及红线内与市政管线接驳工程、医疗专项、BIM技术应用、装配式施工、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工地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招标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其他：（1）本项目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及边坡支护、筏板基础）处于施工阶段，现场将可能存在交叉施工的情况。因此，承包人在施工阶段，负责与基础工程施工单位对场地、施工道路、临时水电接驳、工作面交接等相关施工内容进行交接、协调，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且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期。

（2）本项目的医疗专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净化工程、医用物流传输工程、智能污物收集工程、检验科实验室工程、消毒供应中心工程、静脉配置中心工程、各类ICU工程、放射防护工程、医用气体工程、高压氧舱工程、医用纯水工程、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等。且各类医疗设备（MRI、CT、DR等）、手术床、病床等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人需配合医院采购的医疗设备安装等相关事宜，如开孔、穿管、安装预埋件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另行增加费用，且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期。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13.4 万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PS 配电工程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视频监控系 统、出入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 车位引导系统、BA 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 讲系统、会议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时钟同步 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门诊/医技排队叫号系统、取药及 抽血排队叫号系统、病房监护探视系统、婴儿防盗系统(只做线 管)、呼叫对讲系统、内、外网信息网络安全系统、集成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化粪池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桥梁、大门钢雨棚、 牌坊工程(含基础)、液氧站、室外储油罐、油泵间、排污降温池、调节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山体景观、山体绿化、院区景观、院区绿化)。	

燃气工程（户数： / 户；庭院管：521米）

其它：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2500 立方米/d、桥梁工程 1 座、排水箱涵工程 长：718 米宽：1.4 米高：0.6 米、燃气工程 632 米、消防工程、门窗、防水工程、电气照明、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出入控制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车位引导系统、BA 楼宇自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会议室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时钟同步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门诊/医技排队叫号系统、取药及抽血排队叫号系统、病房监护探视系统、婴儿防盗系统（只做线管）、呼叫对讲系统、内、外网信息网络安全系统、集成系统。）、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洗漱台、银镜、卫生间隔断等、吊柜、衣柜、服务台、置物架等）、标识工程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15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416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

绿色建筑目标：达到国家二星级。

绿色施工目标：获得中国建筑业协会的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亿壹仟肆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壹拾贰元叁角陆分（¥ 3114739112.3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叁万贰仟伍佰玖拾元叁角整（¥72832590.3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150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亿零陆佰玖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伍元陆角柒分（¥ 106999125.67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44250100003100000970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2021年09月30日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壹拾肆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宏

(签字)

(签字)

邮政编码：518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宏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话：0755-86518877

开户银行：_____

传真：0755-86564595

账号：_____

电子信箱：zjgg@cscec.com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索引号: 12440300550312754X/2025-00082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12-26
名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12-26
主题词: 公示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发布日期: 2025-12-26 浏览次数: 100

为规范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行为,促进承包商依法、诚信履行合同和投标承诺,提高承包商履约水平,按照《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坪山区建筑工务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26日至1月2日。履约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书面反映,联系方式:0755-84622815,逾期不予受理。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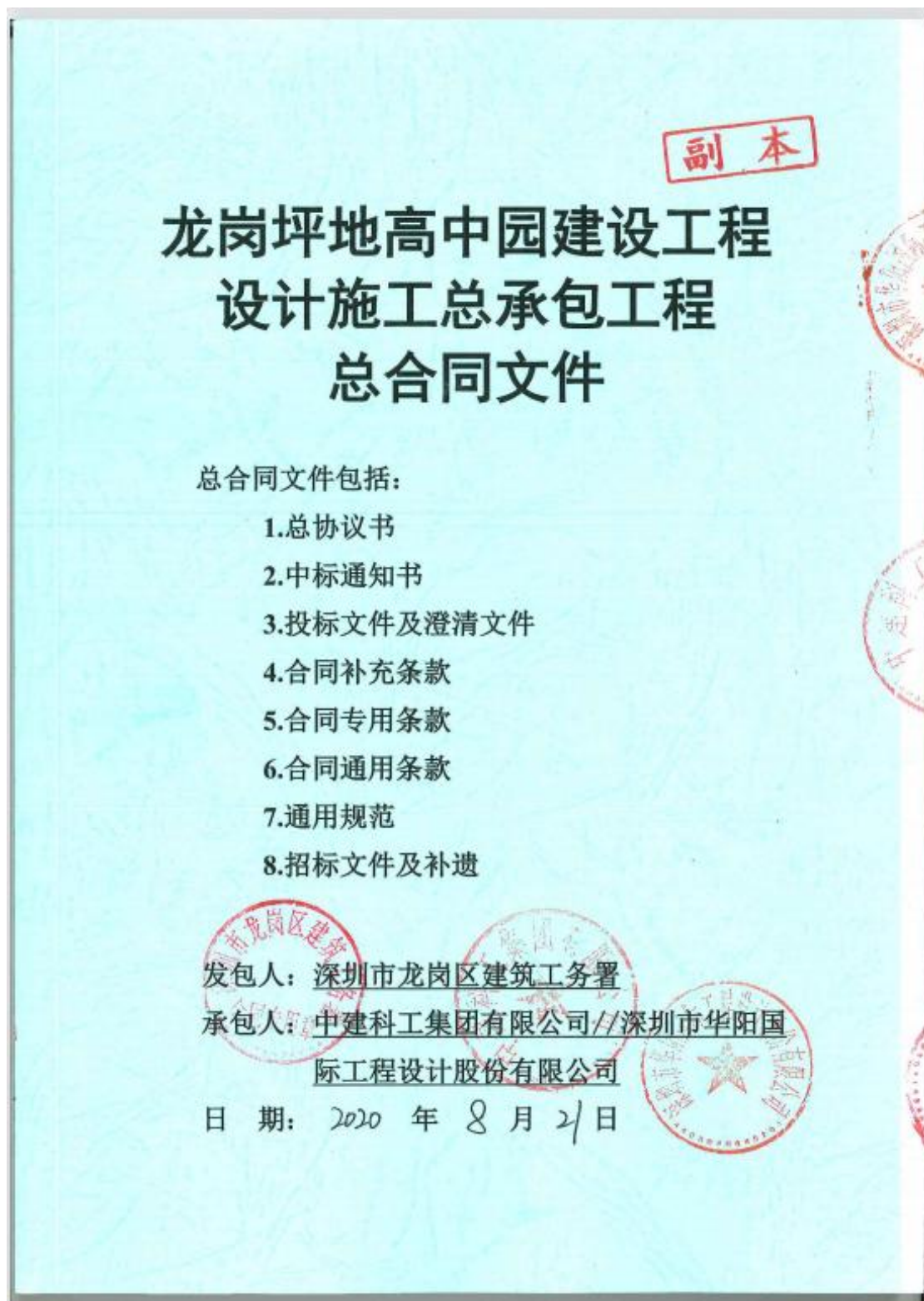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6日

附件:

1. [坪山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汇总台账.pdf](#)

序号	申报部门/项目组	工程名称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类型	评价等级	备注
22	技术督导部	坪山区委党校装修改造项目-防雷检测	山西恩博利雷电防护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检测单位	良好	
23	技术督导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桩基检测	太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良好	
24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组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等	
25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组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26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组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咨询	中等	
27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组	坪山区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28	前期一部	坪山高级中学改造工程-设计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29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组	坪山区委党校设计合同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30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组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31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组	坪山区委党校(监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32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组	坪山区委党校项目(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33	坪山区体育中心修缮项目组	坪山区体育中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场馆)修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中建五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34	坪山区体育中心修缮项目组	坪山区体育中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场馆)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造价咨询单位	良好	
35	坪山区体育中心修缮项目组	坪山区体育中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场馆)修缮项目工程(监理)	深圳科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良好	
36	坪山区体育中心修缮项目组	坪山区体育中心(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艺术体操场馆)修缮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37	前期二部	东北师大附中深圳学校扩建工程-勘察(不含测量、物探)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测量	良好	
38	前期二部	东北师大附中深圳学校扩建工程(设计)	深圳市湾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39	前期二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智能化工程)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良好	
40	前期二部	不可移动文物维护加固零星工程设计	广州筑源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等	
41	前期二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土建工程)(EPC)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良好	
42	前期二部	不可移动文物维护加固零星工程(施工)	广东南秀古建筑装饰石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43	前期二部	坪山公安分局出入境智慧大厅建设工程--施工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44	前期二部	深圳智能网联交通测试示范平台(智能化工程)	华海智汇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等	

履约评价 3：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一、总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建设内容包括教学用房、师生公寓、食堂等后勤辅助用房、多功能厅、风雨操场、停车库、园区道路等。总用地面积约 204812 平方米（预留 3 万平方米作为建设一所职普融通型公办综合高中用地），总建筑面积约 307374 平方米，规划建设 3 所共 162 班全日制公办三年制高级中学（教学班级数量分别为 36 班、54 班、72 班），共计新增 8100 个公办普通高中学位。本项目为重大项目，项目经理任职情况需满足相关规定；拟建各部分规模如下：

1、学校建设规模

本项目高中园新建必配校舍面积约 20206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其中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约 88063 平方米，办公用房约 9633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约 104371 平方米。

新建选配校舍面积约 9779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微格教室、教师宿舍、地下人防车库、教学及办公建筑架空层、设备用房，其中微格教室 546 平方米，教师宿舍 34720 平方米，地下人防车库 37125 平方米，架空层 162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9201 平方米。

其他用房面积 7515 平方米，其中公交场站 1500 平方米，宿舍区架空层 6015 平方米。

因此高中园合计总建筑面积为 307374 平方米。

2、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场地土石方工程、挡土墙工程及道路广场、绿化等配套工程。

本项目暂估总投资为 229092.65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197540.98 万元；资金来源为深圳市财政资金。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批复的可研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主要为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具体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如有）、施工图设计（不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基坑支护设计）、竣工图编制、绿色建筑工程咨询、海绵城市建设、协助概算申报以及提供施工阶段设计配合、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规范要求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且为顺利完成施工图设计所要办理的用地、规划、人防、消防等相关报批报审手续。

(1) 建筑设计（含总图、绿色建筑、节能设计、无障碍设计、标识系统、海绵城市）；

(2) 外围护结构及装饰（含幕墙、门窗、雨篷、栏杆等）、室内装修（含地下室部分、电梯厅、公共卫生间等）；

(3) 建筑电气（含外线设计）；

(4) 建筑智能化（包括校园三网工程等）；

(5) 通风与空调；

(6) 建筑给排水、热泵热水系统；

(7) 消防工程；

(8) 人防工程；

(9) 燃气；

(10) 电梯；

(11) 钢结构；

(12) 幕墙；

(13) 监控系统；

(14) 标识系统；

(15) 停车库及充电桩；

(16) 运动场、室外景观、泛光照明、市政管道、室外配套工程等；

(17) 其他：协助水土保持设计、负责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临时设施）、出入口设计、样板设计等以及其他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及相关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进行审查且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同意。

2、施工：本次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体教学楼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微格教室、教职工及学生宿舍、架空层、地下停车库、设备用房、公交场站、体育馆等，以及水、电、气、通信、网络、三网工程、智能弱电等接入，绿化工程、管线迁改，

出入口开设、智慧工地等；统筹协调周边配套市政道路的相关工作；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

3、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建立及应用和其它工程技术支持（包含设计阶段应用及施工阶段应用）；

4、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施工图消防设计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估、地铁安全评估（若有）、海绵城市设计方案报批、绿化迁改、节能及绿色建筑报审、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水土保持、用水节水评估、排水许可（若有）、路口开设等报批报建工作；配合核算的申报、工程验收等。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6月3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04日，标准工期1295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计划总工期不超过1038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1038日历天，对比标准工期压缩比例为19.9%（压缩比例=1-施工总工期/标准工期，不得为负值）。

相关节点工期要求如下：

1、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经过三审合格的整版施工图；

2、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所有学校教学楼结构封顶，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宿舍楼结构封顶；

3、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学校教学楼、宿舍楼等建设工作，满足开学使用的教学、运动、生活设施基本建成，校区周边市政设施基本完善，可移交教育部门做开办准备（具体要求，通过委托方组织的区工务署、教育局、校方三方联审，校方或区教育部门对教学楼、宿舍楼出具接收文书）；

4、合同工期内全部建设内容完工，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工程创优要求：项目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前，获得省级或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为：广东省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奖项为：国家优质奖、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合同价暂定177817.301304万元，其中：

总设计费为2398.444936万元，净下浮率为10%；

BIM技术服务费用774.582480万元，净下浮率为10%；

施工费为 174644.273888 万元，其中：建安费 163939.259302 万元，净下浮率为 17.01%；
暂列金额 5926.229400 万元；工程创优奖 1500.000000 万元；节点工期奖 3278.785186 万元。

注：详见商务标投标文件。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总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投标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附件

承包人、丙方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公

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司（公章）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

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

38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18668

传真：0755-8651850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帐号：

44201507300052510766

邮政编码：518000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

道桔塘社区桔岭新村236号

1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712808

传真：0755-8271231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

813588983210001

邮政编码：518110

经办人：叶山



乙方：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



丙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
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备案意见：

经办人：

备案机构（公章）

2020年8月21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建筑面积	311501m ²	工程造价	242437.84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5	层
	框架混凝土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1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深圳市康成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杰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鑫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春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中新建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因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品信机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深中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海外装饰有限公司 中建海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肖毅
副组长	张淑梅、王群浩、曾伟能
组员	吴泳龙、黄康淋、郭立刚、刘燕、李家杰、李金华、常运青、夏雷鸣、张胜强、简万成、曾伟能、金宽、罗梓润、陈东升、张清波、史文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志鸿 童金宝	丁海荣、李清华、文福林、熊先军、肖刚、汪传根、潘虹盛、周志强、王深海、高意、吕泽星、李军、李庆、李雷、吴华山、周亮、肖建国、朱景亮、房东明、王研、钟雨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泳龙 刘小毛	李云环、施潘、李娜、张巧钗、梅波、朱果、刘亚坤、刘帅、刘洪光、邹江波、杨志文、谢方卫
工程质控资料	郭立刚 周锦	夏维扬、韦宗专、贾峰、陈志远、陈可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肖毅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肖毅
2	吴泳龙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吴泳龙
3	李志鸿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志鸿
4	郭立刚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郭立刚
5	简万成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 高级工程师	简万成
6	文福林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工程师	文福林
7	张胜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胜强
8	童金宝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童金宝
9	李清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清华
10	李云环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给排水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云环
11	施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施潘
12	李娜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通风空调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娜
13	张巧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化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巧钗
14	段海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段海
15	王群浩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指挥长	高级工程师	王群浩
16	曹伟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曹伟能
17	金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金宽
18	罗梓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总监	工程师	罗梓润
19	朱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商务经理	工程师	朱果
20	周锦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副总工	工程师	周锦
21	夏维扬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总监	工程师	夏维扬
22	李军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4班校区负责人	工程师	李军
23	韦宗专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管理	工程师	韦宗专
24	周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工程师	周亮
25	邹江波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部经理		邹江波
26	杨志文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管理		杨志文
27	谢方卫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管理		谢方卫



* GD- E1- 91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2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刘亚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刘亚坤
29	刘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刘帅
30	彭超群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管理		彭超群
31	朱景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朱景亮
32	常运青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常运青
33	张淑梅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张淑梅
34	夏雷鸣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总监	高级工程师	夏雷鸣
35	刘小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工程师	刘小毛
36	汪传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汪传根
37	熊先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熊先军
38	刘洪光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洪光
39	肖刚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刚
40	潘虹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虹盛
41	梅波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梅波
42	周志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志强
43	王深海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王深海
44	高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高意
45	赖俊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赖俊龙
46	刘金珂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刘金珂
47	陈涛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陈涛
48	陈东升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东升
49	丁海荣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丁海荣
50	胡敏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胡敏
51	黄飞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黄飞
52	张凡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张凡
52	李小波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景观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小波
54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深圳市高级中学高中园）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总建筑面积311501平方米，由2层地下室、6栋高层宿舍、3栋多层教学楼、2栋体育馆、1栋演艺中心、1栋创客实验室、1栋垃圾站、1栋大门门卫室、配套道路（规划三路）及室外工程组成。其中：1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8.5米，地上建筑面积31997.8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511.03平方米，首层和半地下一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二至十一层为宿舍；2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建筑高度为42.5米，地上建筑面积12685.88平方米，首层宿舍大堂和宿舍，二至十一层为宿舍；3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1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42.6米，地上建筑面积15915.9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64.18平方米，首层和半地下一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二至十一层为宿舍；4栋为教师宿舍，地上23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79.49米，地上建筑面积18058.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6.13平方米，半地下一层为宿舍大堂、架空、发电机房，首层至二十三层为宿舍；5栋为教师宿舍，地上25层，建筑高度为82.15米，地上建筑面积16921.52平方米，首层宿舍大堂、架空、发电机房，二至二十五层为宿舍；6栋为学生宿舍，地上12层，建筑高度为51.45米，地上建筑面积30061.11平方米，首层和二层为厨房和宿舍大堂，三至十二层为宿舍；7栋为48班教学楼，地上5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30021.07平方米，一层至五层为教室；8栋为演艺中心，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8.15米，地上建筑面积6971.41平方米，一层为大堂，二层为报告厅；9栋为54班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27967.8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441.18平方米，半地下室二层为报告厅、德育展厅，半地下室一层为报告厅上空、图书馆，一层至五层为教室；10栋为体育馆1，地上2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12.5米，地上建筑面积14411.5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84.50平方米，半地下一层为消防水泵房，一层为总部办公、风雨球场、架空停车（属1类停车库），二层为总部办公、风雨球场上空、架空停车、生活水泵房；11栋为体育馆2，地上2层，建筑高度为12.5米，地上建筑面积10720.87平方米，一层为体育馆及其配套、风雨球场，二层为体育馆上空、风雨球场上空，公共开关房、变配电房、风冷热泵机房；12栋为60班教学楼，地上5层、地下1层，建筑高度为22.15米，地上建筑面积33300.8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917.84平方米，半地下室一层为报告厅、德育展厅，地下停车（属1类停车库）、生活水泵房、风雨球场、图书馆，一层为教室、风雨球场上空、图书馆，二至五层为教室；13栋创客实验室，地上3层，建筑高度为17.35米，地上建筑面积1676.29平方米，一层、二层为架空，三层为图书室；14栋垃圾站，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7.45米，地上建筑面积142.04平方米；15栋门卫，地上1层，建筑高度为5.40米，地上建筑面积101.14平方米，配套道路（规划三路）475.198m。

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内的所有工程，档案验收合格，验收程序有效，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张胜强
注册号：4401870-042
有效期至：至2023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简万成
注册号：粤060001-AY004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2023年4月27日
1442012301635446(00)
2024.11.07
中星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日期：2023-01-17 浏览次数：725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563个项目合同、221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7个（21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 1.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 2.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 3.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 4.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 5.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6.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 7.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
- 8.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 9.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潭公园北侧用房改造工程〕；
- 10.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 11.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

- 1.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红棉路110kV李约I、II线等3条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
- 2.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三）设计单位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造价咨询、设计、勘察、代建、技术服务类等共 563 个项目合同、221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7 个（21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

（一）施工单位

1.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密不可分段）〕；
2. 中铁七局集团深圳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兰陵学校扩建工程〕；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施工总承包〕；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

工程施工总承包]；

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中心医院外科综合楼工程施工总承包〕；

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罗山片区排洪渠迁改工程〕；

8.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9. 深圳市华与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龙潭公园北侧用房改造工程〕；

10.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宝冶（深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坂田街道下雪村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11.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梧桐山南路市政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

1.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红棉路 110kV 李约 I、II 线等 3 条高压架空线迁改工程〕；

2.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三）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

（四）代建单位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学龙岗初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五）技术服务单位

1.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深圳）有限公司（第三方巡查单位）
〔2022-2024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安全工作技
术咨询服务〕；

2. 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第三方巡查单位）〔2022-2024
年度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第三方质量工作技术咨询服
务〕。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3年1月16日



履约评价 4：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版本号：2021年4月

SFD-2015-04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N3地块（区体育中心用地内）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工程地点: 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区 N3 地块(宝安区体育中心用地内),东邻体育中心综合训练馆,南邻体育中心游泳场馆,西邻体育馆,北邻罗田路。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 N3 地块(宝安区体育中心用地内)用地面积 21096.52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60578.95 平方米,总投资概算 55091.15 万元,建安费 47810.74 万元,为多层体育公共建筑,最大跨度 53.6 米,由地上 3 层和 2 层地下室组成,建设内容包括网球场,舞蹈、击剑、武术、跆拳道等场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 集体资本___%; 民营资本___%; 外商投资___%; 混合经济___%; 其他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基坑支护、地基及基础、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屋面及防水、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海绵城市、智能化、通风空调、防排烟、电梯设备及安装、消防、人防、白蚁防治、园林绿化、绿色环保工程、拆除工程、管线迁改、水保、室外配套工程(含室外体育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标识系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景观园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于2021年10月31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于2026年7月27日（实际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730天。其中192天为发包人预留工期，承包人施工工期为1538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1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1922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10%（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肆佰柒拾贰万伍仟柒佰零陆圆捌角叁分（¥444725706.83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零伍万柒仟壹佰零陆元捌角陆分（¥11057106.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圆整（¥24000000.00元）。

(5)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柒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圆整。（¥7611300.00元）。

(6)工程保险费：肆拾玖万柒仟零肆拾伍圆肆角六分（¥497045.46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44250100003100000970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9月2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10份。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74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

社区中心路3331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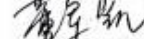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盖章经办人：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458809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戴立先（董事），廖新华（董事），左旭平（董事），杨书华（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程贵堂（董事），李学冰（董事），戴立先（董事），杨书华（董事），史如明（董事），杨莉莉（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王宏（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吴红涛（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王宏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吴红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日期：2024-11-13 浏览次数：1354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提高履约能力，我署组织开展了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并对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等8个工程项目相关参建单位进行完成履约评价。

现将有关考评情况通知如下：

一、整体评价情况

我署202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结果：

按照单个项目合同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5个，“良好”为182个，“合格”为270个，“不合格”为11个。

按照承包商进行季度汇总评价，其中评价等级“优秀”为2个，“良好”为67个，“合格”为164个，“不合格”为8个。

以上结果详见附件。

二、按单个项目合同进行季度履约评价，其中获得优秀或不合格等级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一）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单个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有2个项目5份合同。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别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
	中建一局集团深圳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二）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单个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有7个项目共11个合同。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合同类别
宝安纯中医治疗医院（二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代建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代理
机场九道新建工程（一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宝安区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湾区智汇港”项目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空港新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及道路一体化工程（总）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
新桥街道新桥东片区重点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项目	广东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新桥街道立新水库北地区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广东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审图
空港新城综合应急中心项目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

三、按承包商进行季度汇总评价，其中获得优秀或不合格等级的情况说明（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一）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多个同类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优秀等级的有2个。

单位名称	承包类别	季度汇总履约评价结果
中建一局集团第二建筑有限公司	施工	优秀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	优秀

（二）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多个同类合同综合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等级的有8个。

单位名称	承包类别	季度汇总履约评价结果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	不合格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不合格
深圳市万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不合格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不合格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监理	不合格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代建	不合格
广东粤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不合格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审图	不合格

四、完成履约评价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结合我署工作实际，并经2024年11月3日署长办公会议审定，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等8个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完成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承包类别	完成履约评价等级
桃花源科技创新园二期（扩建）项目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代建	合格
	中建六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合格

宝安区特殊教育学校新建工程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良好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监测	合格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	合格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装修装饰工程(II、III标段)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格
沙井街道会展中心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招标代理	良好
107国道宝安段市政化改造工程(先行实施段)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格
宝安区消防培训基地及西乡消防站建设工程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格
十五届全运会宝安体育场馆维修改造升级项目	深圳市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合格

五、其他事项

(一) 针对我署在建项目2024年第三季度的质量安全检查工作, 给予深圳市前海公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和法利投资(上海)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合格”等级。

(二)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深宝工务字〔2022〕178号)工作要求, 现对我署2024年第三季度政府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 并明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等级的合同承包商按要求在印发通报当日起暂停在宝安区建筑工务署投标资格和承接新工程3个月(2024年11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

特此通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1. [附件: 2024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履约评价 5：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2022年9月修订版）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改扩建医院,本次扩建将在医院原有的 600 张床位的规模上增加 200 张,达到 800 张床位规模,占地面积 2142.59 m²,新建建筑面积 53590.30 m²。其中:①地下室建筑面积 9733.20 m²②地上建筑建筑面积 42749.28 m²③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695.02 m²④风雨连廊建筑面积 412.80 m²。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3510.37 m²。项目总投资为 53910.31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范围: 临水临电及临建工程、管线及绿化迁移迁改工程、拆除改造及加固工程、连廊工程、围挡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配式工程、装饰工程(普通装饰)、屋面工程、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建筑节能工程、消防工程、变配电工程、通信工程、室外市政及附属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电梯工程、标识系统(含交通标线)、室外管网、直饮水系统、防水工程、人防工程、太阳能系统、污水处理站工程、医用净化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纯水工程、防辐射工程、医用物流系统、机械停车设施、白蚁防治工程、充电桩、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智慧化工地建设、海绵城市、抗震支架、主体防雷工程及防雷检测等工程。

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智能化工程、医疗专项(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纯水工程、医用物流系统)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实际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13 日 (实际竣工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8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8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最终总工期以发包人要求的工期为准,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要求最终确定的工期目标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质量目标: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陆佰玖拾壹万壹仟伍佰柒拾壹元叁角伍分 (¥ 316911571.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柒角伍分 (¥ 8561557.7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 17350000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中建科工
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薇薇

(签字)

段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7544666

91440300MA5GNU606U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广场大厦
三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1 栋
30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段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55-23935332

传真：

传真：0755-23935000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账号：

账号：44250100001900005205

合同经办人：胡程皓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建科工
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盖章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红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5251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
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邮政编码：518054

法定代表人：吴红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518668-8500

传真：0755-86564595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支行

账号：44201507300052510766



索引号: 124403064557544666/2025-00109	分类:
发布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成文日期: 2025-11-13
名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11-13
主题词: 履约评价结果 通报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的通报

发布日期: 2025-11-13 浏览次数: 722

各参建单位:

为了加强对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的履约监督, 促使我署政府工程承包商在财力、专业技术、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不断改进工作, 提高履约能力, 我署组织开展了2025年第三季度政府工程承包商合同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现将本次履约评价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1. [附件: 宝安区建筑工务署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pdf](#)

2025年第三季度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一）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承包类别		承包商名称	评价等级
16	黄田社区东片区九年制学校新建工程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17	区体育中心网球场改扩建工程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合格
		设计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第三方检测	深圳市中正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18	宝安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博物馆、艺术馆、美术馆）	代建	代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合格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施工	施工（智能化）	中建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格
		监理	监理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19	宝城25区城市更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天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格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20	祝龙田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其他服务	造价咨询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良好
21	松岗人民医院扩建（二期）	施工	施工	中建科工发展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施工（装修）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泓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全咨	监理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优秀
		设计	设计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良好
		其他服务	勘察	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合格
			第三方监测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合格
	造价咨询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格		

5、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情况

投标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建科工建设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奖项名称	奖项级别	获奖时间
1	柳州市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柳州中建东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年12月
2	邯郸市体育中心	邯郸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2023年12月
3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重庆市通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鲁班奖	国家级	2021年12月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可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奖项 1：柳州市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奖项 2：邯郸市体育中心



奖项 3：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